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一年五月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目录

-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 二、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三、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 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 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贵局的监管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民生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对硕华生命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于2020年12月11日对硕华生命进行了辅导备案公示。民生证券已分别于2021年2月2日和2021年3月5日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和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硕华生命第三期辅导时间为2021年3月5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止。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本期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三、接受辅导人员

辅导对象为硕华生命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蒋峥嵘	董事长、总经理
2	蒋险峰	董事、副总经理
3	孙晓晓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职务
4	谢小良	董事
5	李展作	独立董事
6	黄轩珍	独立董事
7	莫卫民	独立董事
8	阳小春	监事会主席
9	沈洁	监事
10	陆丽芳	职工代表监事
11	陶小虎	财务负责人

四、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进行专项答疑、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对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与走访，了解公司与其合作情况；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讨论确定公司未来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进一步使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承担的责任有深刻的认识；确保接受辅导的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股份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

2、根据前期辅导阶段向硕华生命发送的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收集完善相关底稿资料，并结合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公司设立、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业务开展、采购、销售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



3、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形成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

4、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协助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认真测算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具有良好且合理的经济效益，并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5、持续跟进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与2020年度经营业绩进行对比，分析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了解公司2021年第二季度业绩发展情况；

6、进一步补充公司客户（包括经销商）函证、走访工作，并通过中信保对公司主要海外客户进行核查；

7、补充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及部分关键岗位人员银行流水，通过陪同相关人员前往银行现场打印开户清单及银行流水，确保完善银行流水核查工作；

8、讲解近期IPO成功与失败案例、审核的关注重点以及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等重要内容，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业绩情况和外部的行业状况，来制定公司的发展规划，并进一步明确公司相关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五、下一辅导阶段的工作重点

1、辅导小组将充分利用现场沟通、电话会议等方式，将最新的监管动态和相关法律法规传达给辅导对象，为发行上市做好准备工作；

2、结合近期案例，与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出现类似情形；

3、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继续完善尽职调查，民生证券将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更为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

5、推进募投项目的土地落实、环评备案等工作；



6、总结当期辅导工作，完善保荐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以下无正文)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梁军



徐翀



闵庆邦



姚逸飞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贵局网站进行辅导备案公示。截至目前，本公司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

本公司认为民生证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使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2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有关规定对硕华生命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进行了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硕华生命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及其他接受辅导人员均能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能够取得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2021年5月28日



请在民生财富汇
APP验证真伪



关于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天健函〔2021〕884号

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公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公司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硕华生命公司的实际情况，民生证券公司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会计等方面。在民生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上市辅导工作进展较为顺利，硕华生命公司的运作逐步规范。在辅导过程中，硕华生命公司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对部分运作不规范之处进行改进，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义务。

我们认为前期辅导工作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并得以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民生证券公司向贵局报送硕华生命公司辅导工作中期（第三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们配合民生证券对浙江硕华生命科学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华生命”）进行了上市辅导。

在民生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的努力下，硕华生命上市辅导工作开展顺利，本所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硕华生命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辅导培训授课，接受辅导的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硕华生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三会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硕华生命积极配合各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开展顺利，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5 月 28 日

